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商行为准则

(摘要翻译) 这份简体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如与繁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元电机）为一具高度竞争力及全球化经营之企业，为持续落实「秉持诚信经营、落实公司治理、善尽社会责任、追求永续经营」理念，爰制定本供货商行为准则（下称本准则）鼓励并要求供货商、承包商、服务提供商、分包商等商业伙伴（下合称供货商）认同并遵守本准则，以共同落实前述理念。

本准则之订定，系参酌「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国际劳工组织之「工作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及「世界人权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等国际间采用之人权规章及国际性组织所制定之行为准则，要求供货商于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商业道德及管理体系等方面之商业行为符合本准则之规定，并遵守营运所在地法令，供货商应知悉其对本准则之遵守情形将作为东元电机采购决策之参考，任何违反本准则之商业行为可能导致与东元电机业务关系之终止。

本准则共分五个章节，第壹章概述劳工，第贰章说明健康与安全，第叁章概述环境标准，第肆章说明商业道德标准，第伍章管理体系则叙述贯彻本准则之合宜管理体系所需要素。

第壹章：劳工

供货商应根据国际社会公认的准则，承诺维护劳工的人权。此承诺并适用于所有劳工，不因其为临时工、移民工、学生、契约劳工、直接雇员以及任何其他类型的劳工而有所不同。

一、选择职业自由

禁止使用强迫、担保、抵债或用契约束缚的劳工、非自愿或剥削的监狱劳工、奴役或贩卖的人口。凡以恐吓、强迫、威胁、绑架或诈骗手段运送、窝藏、招募、调配或接受人员用作劳工或取得服务均属之。除了禁止对劳工进出公司工作场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应不合理的约束劳工在工作场所内走动的自由。于招聘程序中，必须严格遵守营运所在地法令。所有劳工应于自愿下工作，拥有随时自由离职或终止雇佣关系的权利。雇主或中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毁坏、隐藏、没收或拒绝雇员取用其身份证或出入境证件，如政府颁发的身分证明、护照或工作许可证，惟遵守营运所在地法令要求雇主持有其雇员的工作许可证则例外。雇主或中介人不得要求劳工缴付招聘费用或其他与其聘用相关的费用。如发现劳工须缴付任何该等费用，该等费用须交还予劳工。

二、童工

除符合所有法律与法规的合法职场学习计划外，于任何阶段皆不得雇用童工。「童工」系指任何未满15岁、或未达强迫教育年龄、或该国家/地区最低就业年龄的人士（三项中以其指定年龄最大者为准）。

三、青年劳工

未满18岁之青年劳工不得从事任何会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间值勤或加班。供货商应透过适当保管学生纪录、严格审核教育合作伙伴和按照适用的法律与法规保障学生的权利，从而确保对学生劳工的管理得当。并提供适当的支持和训练予所有学生劳工。如果营运所在地法令并无规范，学生劳工、实习生和学徒的薪资水平应最少与从事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门级员工相等。

四、工时

根据有关之商业实践研究，生产力降低、职员流动率上升以及受伤和患病情况的增多与劳工的疲劳度有显著的关连。因此，工作时数不应超过营运所在地法令规定的最大限度。

五、工资与福利

支付给劳工的工资应符合所有相关的薪酬法令，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令。根据营运所在地法令的规定，劳工的加班工资应高于常规时薪水平。禁止以扣除工资作为纪律处分的手段。在每个支薪周期，应及时为劳工提供简明的工资单据，包含充足的数据证实支付给劳工的薪酬准确无误。亦必须按照营运所在地法令聘用临时工、派遣员和外包工人。

六、人道待遇

避免以任何形式的性骚扰、性侵犯、体罚、精神或身体压逼或是口头辱骂苛刻或非人道对待员工；也不得威胁进行任何此类行为。有关的纪律政策及程序必须有清晰的定义，并向员工清楚地传达。

七、歧视禁止

供货商不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及表达、种族或国籍、残疾、怀孕、信仰、政治立场、团体背景、退伍军人身份、受保护的基因资料或婚姻状况等在招聘及实际工作中骚扰或歧视员工，不得因此而影响工资、晋升、奖励和受训机会等。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场所进行宗教活动且不得让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带有歧视性的医学检验或身体检查。

八、自由结社

根据营运所在地法令，供货商应尊重所有员工组织和参与他们所选择的工会、集体谈判和参加和平集会的权利，同时也应尊重员工回避这类活动的权利。员工和／或他们的代表应能够在不用担心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的情况下，公开地就工作条件和管理方法与管理层沟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忧虑。

第貳章：健康与安全

供货商应意识到除了尽量减少与工作相关的伤病发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有助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素、生产的稳定性以及员工的忠诚度和士气。供货商也应意识到持续地投入资源于员工身上和进行教育是辨识和解决工作场所内健康与安全问题的关键。

一、 职业安全

应透过适当的设计、工程和行政管理、防护保养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锁挂牌程序）和持续性的安全知识培训来识别和评估以及控制工作场地之安全隐患（如化学、电力和其他能源、火灾、运载工具和跌倒危险或事故），以免危及职工。若无法透过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险源，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装备以及有关这些危险事故和相关风险的教材。亦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让怀孕的妇女及喂哺母乳的母亲远离存在高度危险的工作环境、消除或减少怀孕的妇女和喂哺母乳的母亲所承受的任何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包括与其工作分派有关者），并为喂哺母乳的母亲提供合理的场所。

二、 应急准备

确认和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 and 事件，并实施应急方案和应变程序来将其影响降到最低，包括：紧急报告、员工通告和疏散程序、员工培训和演习、适当的火警侦测和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出口以及充足的疏散设施和恢复计划。这些方案和程序应着重尽量减低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危害。

三、 工伤与职业病

应制定程序和体系来预防、管理、追踪和报告工伤和职业病，包括以下规定：鼓励员工报告；归类和记录工伤和职业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疗；调查案例并执行纠正措施以杜绝类似情况；协助员工返回工作岗位。

四、 工业卫生

根据控制层级识别、评估并控制因接触化学、生物以及物理作用剂给员工带来的影响。透过适当设计、工程和行政管理消除或控制潜在危险。如这些措施无法有效预防危害，应为员工提供和使用适当、妥善维护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护计划须包括有关这些危险事故相关风险的教材。

五、 体力劳动工作

识别、评估并控制从事体力劳动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以人力搬运货物或重复提举重物、长时间站立和高度重复性或高强度的组装工作。

六、 机器防护

评估生产设备或其他类型机器的安全隐患。为预防机器对职工可能造成的伤害，提供和正确地维护物理防护装置、连锁装置以及屏障。

七、 公共卫生和食宿

为员工提供干净的洗手间设施、清洁的饮用水、以及卫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储存设施和餐具。供货商或劳工中介人提供的员工宿舍应保持干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风设备、独立安全的场所以供储存个人和贵重物品以及适当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间。

八、 健康与安全数据

为员工提供以其使用的语言或其明白的语言进行适当职业健康和安全数据和训练，以识别员工面对的所有工作场所危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力、化学、火灾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场所的显眼处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数据，或将有关数据放在员工可识别和易于接触的位置。在开始工作前及之后定期提供训练予所有员工。并鼓励员工提高安全意识。

第参章：环境

供货商承认环境保护责任是生产世界级产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在制造作业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小区、环境和自然资源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一、 环境许可和报告

应获取所有必须之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控）、批准和登记文件，亦要进行维护并时常更新，以及遵守许可证的操作和报告要求。

二、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于源头或透过实践（如增设污染控制设备；改良生产、维修和设施程序；或其他方法）尽量减少或杜绝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产生废物。应节约或透过实践（如改良生产、维修和设施程序、替换材料、再用、节约、回收或其他方法）节约自然资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矿物和原始森林产品）的耗费。

三、 有害物质

识别、标签和管理对人类或环境造成危害的化学物质及其他物质，从而确保这些物质得以安全地处理、运送、储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弃置。

四、 固体废物

实施系统性的措施来识别、管理、减少和责任地弃置或回收无害的固体废物。

五、 废气排放

在排放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气雾剂、腐蚀性物质、微粒、耗蚀臭氧层化学物品以及燃烧副产品前，应按要求对其进行分类、例行监察、控制和处理。供货商也应对废气排放管制系统的性能进行例行监察。

六、 物质控制

供货商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禁止或限制在产品和制造过程中纳入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和弃置标签）。

七、 水资源管理

供货商应实施水管理计划，以记录、分类和监察水资源、使用和排放；寻求机会节约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弃置前，应按要求对其进行分类、监察、控制和处理。供货商应对污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性能进行例行监察以确保达致最佳性能和符合监管规定。

八、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追踪及记录工作场所内和企业层面的能源消耗和所有相关范围和温室气体排放。并寻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来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第四章：道德标准

为履行社会责任并在市场上取得成功，供货商及其代理商必须谨守最高的道德标准，包括：

一、 诚信经营

在所有商业互动关系中都应谨守最高的诚信标准。供货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来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贪污、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

二、 不正当利益之禁止

不得承诺、提供、批准、给予或收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当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诺、提供、批准、给予或收受任何有价之物（无论是直接还是透过第三方间接进行），以期获得或保留业务、将业务转让他人或获取不正当收益。应推行监控和强制执行程序以确保符合反贪腐法的要求。

三、 信息公开

所有的业务来往应具透明度，并准确地记录在供货商的账簿和商业记录上。按照适用法规和普遍的行业惯例公开有关参与劳工、健康与安全、环保活动、商业活动、组织架构、财务状况和业绩的资料。不得伪造纪录或虚报供应链的状况或惯例。

四、 知识产权

应尊重并保证所供应之目标物、数据、服务未侵害第三人之知识产权，于传递技术和生产知识时，应导入保护知识产权之方法，且必须保护客户和供货商的数据。

五、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应谨守公平交易原则、不得从事及采用营运所在地法令所不允许之竞争及广告标准。

六、 身分保护及防止报复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货商应制定程序来保护供货商和员工检举者，并确保其身分的机密性和匿名性。供货商也应制定沟通程序，让员工可以表达疑虑，而不遭到报复。

七、 采购货物责任

供货商应制定政策来合理地确保他们制造的产品中所含有的钽、锡、钨和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资助或有利严重侵犯人权的犯罪武装团体。供货商应对这些矿物的采购和产销监管链进行严格的审核，并在客户查询时提供有关审核标准的数据。

八、 信息安全

供货商承诺合理地保护任何与其有业务来往者（包括供货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资料和隐私。供货商应在收集、储存、处理、传播和分享个人资料时遵守隐私和数据安全法律及监管要求。

九、 避免利益冲突

供货商与东元电机之间的商业往来，应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可能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东元电机内部员工或其近亲（父母、子女、配偶或兄弟姊妹）在供货商任职，或对供货商有重要投资利益。供货商应认知到与东元电机之联络往来人员不必要或过度频繁的社交往来也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疑虑或外观。因此供货商与东元电机人员的任何接触必须谨守一般商业往来的分际，一旦有利益冲突的情形必须立刻报告东元电机。供货商若有发现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必须立即通报东元电机，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因此所可能导致的不当行为。

十、 遵循进出口相关法规

供货商应了解并遵循进出口及运送货品予东元电机或代东元电机进出口及运送货品所涉及的相关法令，包括原出口国的出口管制与海关法规、目的地国家的进口和海关法规、支付法令要求的关税和其他税赋、以及营运所在地有关运输的相关法令。供货商应向其员工和外包商提供运作程序及教育训练，以确保他们对前述法规有所了解并为遵

循。

十一、 遵守保密义务

供货商于交易洽谈、合约缔结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持有或取得之所有与东元电机经营、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管理等相关之非公开信息(包括东元电机及客户之数据)均为机密数据，无论其形式或媒介为何，亦无论其系有形或无形，或是否载有「机密」、「限阅」或其他同义字，供货商承诺严守保密义务，绝不得对外公开、泄漏、散布或揭露予任何第三者。

第五章：管理体系

供货商应采用或建立范围与本准则内容相关的管理体系。在设计该管理体系时，应确保：（a）符合与供货商营运和产品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b）符合本准则；以及（c）识别并减轻与本准则有关的经营风险。管理体系也应推动持续改进。

一、 公司承诺

企业的社会及环境责任政策声明应确定供货商对守法以及持续改进的承诺，并由行政管理层签署，并以营运所在地语言张贴于工作场所内。

二、 管理职责与责任

供货商应指定高级主管和公司代表来负责保证管理体系和相关计划的实施。高级管理层应定期检查管理体系的运作情况。

三、 法律和客户要求

制定程序识别、监察并理解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准则和客户要求。

四、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制定程序识别与供货商经营相关的守法、环境、健康与安全以及劳工活动及道德风险。评定每项风险的级别，实施适当的程序和实质管制来控制已识别的风险并确保遵行监管规定。

五、 改进目标

应制定书面绩效目标、指针和实施计划来提高供货商的社会和环境责任绩效，包括对供货商为达成这些目标所取得的成效进行定期审核。

六、 培训

为管理层及员工制定培训计划，从而实施供货商的政策、程序及改进目标，同时满足适用之法律与法规的要求。

七、 沟通

制定程序将供货商的政策、实践、预期和绩效清晰准确地传达给员工、供货商和客户。

八、 员工意见、参与和申诉

制定持续进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诉机制）以评估员工对本准则所涵盖之实践或违反情况和条件的认知度，并获取员工在这方面的意见，从而推动持续改进。

九、 审核与评估

定期进行自我评估，从而确保符合法律与法规的要求、本准则内容以及客户合约中与社会与环境责任相关要求。

十、 纠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确保能及时纠正在内外部的评估、检查、调查和审核中所发现的不足之处。

十一、 文件和纪录

建立并保留文件和记录，从而确保符合监管规定与公司的要求，同时应保障隐私的机密性。

十二、 永续供应链

为降低企业营运中断之风险，以持续迈向企业永续经营，应制定采购政策，以确保致力于负责任之采购，并应将采购政策规范要求传达给供货商，并管控供货商之遵行情况，供货商若有违规之具体事证者，应主动调查处置并限期改善，对所提供之产品及服务应有紧急应变计划，以降低潜在的供应链风险。